

森林消防蓄水池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濮阳市盛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辉县市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地点：张村乡方山、郝庄村、黄道水村；黄水乡韩口村；沙爻乡岭西村、南沙水村；南村镇西占村。

（二）工程内容：森林消防蓄水池 7 个。

第二条 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688000.00 元（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60 日历天。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 ①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 ②因设计图纸修改，增加了工程量而受影响。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按甲方提供图纸施工，达到图纸要求。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365 天后无质量问题 1 个月内付清。

第六条 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二）乙方责任：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其它事项

（一）施工期间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二）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



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

(三) 合同未尽事项, 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 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 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

(四)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 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 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濮阳市盛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行濮阳开州路支行

帐号: 1712120509201013018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